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卫升（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菲、董事张志奇组成，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胡卫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审计委员会构成的任职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会议决议
2025-01-0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025-03-2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04-1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5-07-1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2025-07-2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5-10-1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及工作进展等进行持续沟通与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客观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审阅了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进行了指导。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计划有效执行，在完善内控、防范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并与管理层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错报。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基于已获取的信息和评估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积极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共同促进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和内部控制的持续规范。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了法定职责，在监督财务报告、评估内控体系、指导内部审计、协调内外部沟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强化对公司重大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事项的监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